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 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 2020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 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趙永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 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10 月 16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许明军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会, 袁国强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 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 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关于独资设立国能巴彦淖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1. 批准中国神华以现金出资 4.5 亿元(根据工程进度,分期缴纳)设立全资 子公司国能巴彦淖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 2. 批准国能巴彦淖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安排,包括:公司注册资本金、注册地、经营范围、法人治理结构、本部组织机构及职数编制。
- 3.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本次组建新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等)及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向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工商注册、产权登记等手续。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10 月 26 日